

◎三、一百十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分行各機關。	110	12	20	主計總處。
二、各基金決算盈（賸）餘數繳庫額報送主管機關（單位）。	111	1	15	各基金。
三、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報送主管機關（單位）。	111	1	15	各基金。
四、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111	1	31	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
五、各基金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	111	1	31	各基金。
六、就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擬具處理意見，依其所屬分別函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以副本抄送財政機關及原報單位。	111	2	10	各主管機關（單位）。
七、就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報送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彙送主計總處。	111	2	20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
八、各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及財政機關各一份，主計機關四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展延至 2 月 25 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決算分送主管機關（單位）、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各 3 份。以上均以送達日期為準。	111	2	20	各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
九、中央政府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	111	2	20	中央政府各基金。
十、各基金辦理決算資料網路傳輸： （一）中央政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資料傳輸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系統）。 （二）各直轄市、縣（市）基金決算資料傳輸之資訊系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	111	2	20	各基金。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各基金，得延至 2 月 25 日前。
十一、各基金上網公開決算之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或總說明）、決算主要表（或主要表）等相關表件。	111	3	1	各基金。各基金決算如遇有行政院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及審計機關修正，應於正式接獲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通知後1個月內上網更新決算資料。
十二、就中央政府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彙送審計部及主計總處。	<u>111</u>	3	10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
十三、編送所屬基金決算查核結果。另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信託基金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將審核後主管信託基金決算函送主計總處二份，並副知審計部。	<u>111</u>	3	15	各主管機關（單位）。由主管機關（單位）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十四、各基金保留盈（賸）餘案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	<u>111</u>	3	20	主計機關。
十五、中央政府各基金補（捐）助經費、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年度執行情形，函送審計部。	<u>111</u>	3	31	中央政府各基金。
十六、審編各基金決算查核表。	<u>111</u>	3	31	主計機關。
十七、印製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監察院。	<u>111</u>	4	30	主計總處。
十八、印製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分別送達各該管審計機關一份及主計總處四份。	<u>111</u>	4	3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十九、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決算彙編綜計表（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分別送達代表會、該管審計機關及縣、直轄市政府。	<u>111</u>	4	30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二十、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分別送達主計總處三份及該管審計機關一份。	<u>111</u>	7	31	縣、直轄市政府。

附註：1.表列各決算編送期限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2.各基金保留預算申請期限及保留預算案核定期限，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3.表列書表編報期限及份數等，直轄市及縣（市）部分，得分別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視需要定之。